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德英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转让计划概述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罗德英女士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罗德英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173,878,395 股的 1.73% 给平安证券新创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与资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资管计划由罗德英女士 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罗德英女士持有公司 12,166,08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本计划实施后，罗德英女士及资管计划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12,166,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二、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 3、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4、股份来源：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价非公开发行股份
-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 6、转让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3%，即不超过 300 万股
- 7、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德英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上述资管计划通过本计划受让的会畅通讯股票将与罗德英女士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股东罗德英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